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117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88 人，2025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78 人。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5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 16,963 万元。上年度（2024 年年报）审计与本公司同行业（食品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 家。

2、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中汇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12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公司基本情况、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计划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6 年 1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中沟通，对 2025 年度总体审计进度、期后事项、存货减值计提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5、2026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后沟通，就贸易业务收入核算、股份支付税务处理及政府补助分期摊销等事项进行沟通，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及监管要求。目前审计工作已完成，双方无分歧。

6、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